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4 年第二批隧 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亿 诚 建 设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08

采 购 人：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1.总则.....14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3.响应文件.....15

 4.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

 5.磋商程序.....17

 6.合同授予.....18

 7. 纪律和监督..... 18

 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28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7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7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2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84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84

 五、保证金承诺函..... 85

 六、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87

 七、服务方案..... 88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89

 九、服务承诺..... 90

 十、综合材料.....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08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4 年第二批隧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9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纬四路隧道等十一条隧道及地道和数字化信息调度室消防维保及值守服务项目	650000.00	650000.00	是	650000.00
2	B 包	京广北路隧道等六条隧道消防维保及值守服务项目	430000.00	430000.00	是	430000.00
3	C 包	隧道视频监控和通信及数字化信息调度室维保服务项目	910000.00	910000.00	是	9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1）隧道、地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火灾报警系统、消火系统、通风排烟系统、防火隔离系统、疏散逃生系统内所有消防设施和空调系统的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水灾疏散指示标志、水灾应急救援设施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消防值班站点、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值班站点值班值守工作；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数字化信息调度室的消防设施和空调系统的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隧道防汛、抢险及值班值守、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年度检测（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承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每年进行不低于一次全面检测，并向发包方出具检测报告；

（3）组织技术人员对隧道消防设施设备开展定期（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检测，并留存相关档案资料；

（4）对达到充装条件的灭火器进行再充装；

（5）对隧道及管养基地的空调系统维修保养，每年至少两次。

B 包：（1）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火灾报警系统、消火系统、通风排烟系统、防火隔离系统、疏散逃生系统内所有消防设施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水灾疏散指示标志、水灾应急救援设施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京广隧道管养基地、黄河路西延养护基地、金水

西延养护基地的消防设施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隧道防汛、抢险及值班值守、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 年度检测（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承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每年进行不低于一次全面检测，并向发包方出具检测报告；

(3) 组织技术人员对隧道消防设施设备开展定期（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检测，并留存相关档案资料；

(4) 对达到充装条件的灭火器进行再充装；

(5) 对隧道及管养基地的空调系统维修保养，每年至少两次。

C 包：京广北路隧道、淮河路隧道、京广南路隧道、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金水路西延道路、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桐柏路隧道配电室、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民航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数字化信息调度室、京广隧道管养基地、金水西延管养基地、黄河路西延管养基地的相关监控、通信、平台、弱电设备维护保养工作，隧道防汛、抢险及值班值守、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段。

注：供应商可就以上三个包段同时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如同时排名第一，以包段顺序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A 包：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shhxf. 119. gov. cn 网站完成注册，通

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含临时）资格，且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供应商应附相关证书、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等）；

B 包：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shhxf.119.gov.cn 网站完成注册，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含临时）资格，且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供应商应附相关证书、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等）；

C 包：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供应商应附相关证书、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等）；

3.2 信誉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2）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

所含格式 (*.ZZZF)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 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 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 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 16 号

联系人: 李凌波、胡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3841160、0371-68216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岗坡路芝麻街·公园里院内 C6 栋

联系人: 王兵建、孔彬、周丹

联系方式: 0371-63286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兵建、孔彬、周丹

联系方式: 0371-63286598

发布人: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 16 号 联系人：李凌波、胡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41160、0371-682165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岗坡路芝麻街·公园里院内 C6 栋 联系人：王兵建、孔彬、周丹 联系方式：0371-6328659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4 年第二批隧道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 包：（1）隧道、地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火灾报警系统、消火系统、通风排烟系统、防火隔离系统、疏散逃生系统内所有消防设施和空调系统的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水灾疏散指示标志、水灾应急救援设施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消防值班站点、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值班站点值班值守工作；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数字化信息调度室的消防设施和空调系统的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隧道防汛、抢险及值班值守、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年度检测（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承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每年进行不低于一次全面检测，并向发包方出具检测报告； （3）组织技术人员对隧道消防设施设备开展定期（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检测，并留存相关档案资料； （4）对达到充装条件的灭火器进行再充装； （5）对隧道及管养基地的空调系统维修保养，每年至少两次。 B 包：（1）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火灾报警系统、消火系统、通风排烟系统、防火隔离系统、疏散逃生系统内所有消防设施日常维修及定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预养护工作；水灾疏散指示标志、水灾应急救援设施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京广隧道管养基地、黄河路西延养护基地、金水西延养护基地的消防设施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隧道防汛、抢险及值班值守、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年度检测（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承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每年进行不低于一次全面检测，并向发包方出具检测报告； （3）组织技术人员对隧道消防设施设备开展定期（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检测，并留存相关档案资料； （4）对达到充装条件的灭火器进行再充装； （5）对隧道及管养基地的空调系统维修保养，每年至少两次。 C 包：京广北路隧道、淮河路隧道、京广南路隧道、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金路西延道路、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桐柏路隧道配电室、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民航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数字化信息调度室、京广隧道管养基地、金水西延管养基地、黄河路西延管养基地的相关监控、通信、平台、弱电设备维护保养工作，隧道防汛、抢险及值班值守、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1.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A 包：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shhxf.119.gov.cn 网站完成注册，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页公示截图，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含临时）资格，且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供应商应附相关证书、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等）； B 包：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shhxf.119.gov.cn 网站完成注册，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含临时）资格，且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供应商应附相关证书、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等）； C 包：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供应商应附相关证书、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等）； 3.2 信誉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2）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7个工作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0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7 个工作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 24 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的 24 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 （1）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2）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采购控制价2%的罚金，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注：1、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2、未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性文件中必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要求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
3.6.4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及原件资料。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一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5.2	磋商程序	本项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4.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推荐原则：同一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中得分均为最高，按照一个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包的原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分包划分的顺序推荐其为分包序号靠前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不再被推选为其他分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其它分包依次递补推荐成交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5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1990000.00 元 其中： A 包：650000.00 元 B 包：430000.00 元 C 包：91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收取。
8.7	付款方式	发包方根据维保工作完成情况并结合承包方申请，审核后由承包方开具正式发票，分二次支付价款：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协议价款 50%，承包方在合同签订之后，收到预付款之前 7 天内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第二次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付款，支付协议价款的 50%。
8.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8.9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兵建、孔彬、周丹 联系电话：0371-63286598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岗坡路芝麻街·公园里院内 C6 栋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8.1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1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到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11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磋商有效期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经济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12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服务内容及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五、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六、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综合材料

3.2. 供应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最终磋商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的报价。

3.2.4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

（1）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2）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2%的罚金，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注：1、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2、未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由磋商小组（开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5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范围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人公示

公示媒介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6.4.3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因承包方在磋商过程中中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8.2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将按废标处理。

1. 资格性检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A 包：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shhxf. 119. gov. cn 网站完成注册，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含临时）资格，且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在其它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供应商应附相关证书、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等）；

B 包：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shhxf. 119. gov. cn 网站完成注册，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含临时）资格，且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在其它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供应商应附相关证书、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等）；

C 包：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在其它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供应商应附相关证书、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等）；

3.2 信誉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2）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及响应文件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投标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项目控制价；

（6）响应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范围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技术标得分：60 分 商务标得分：30 分	
1	磋商报价 (1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60 分)	维保及年检技术方案 (10 分)	维保及年检技术方案主要包括管理流程清晰、运作流程图合理、现场踏勘及询价机制规范合理、评审后技术指标分析及价格对比机制健全、信息反馈及时、信息反馈后的处理机制可行，服务达到服务标准。 根据各供应商技术方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10 分；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人员配备 (8 分)	根据各包段对应的采购内容，合理安排维保人员，明确维保人员的岗位职责； 优：内容详实，制度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8 分；

			良：内容完整，制度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制度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维保及检测设备配备（7 分）	优：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7 分； 良：内容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维保服务进度计划（7 分）	维保服务进度计划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 7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维修备品、备件（8 分）	在维保服务中，须保证充足的维修备品备件，在服务期限中出现故障或损坏时，需要及时维修或更换，以保证正常运行。 优：配置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8 分； 良：配置基本科学、合理，考虑不够周全，可行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一般：配置在科学、合理、考虑不周全，可行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应急方案与措施（8 分）	（1）对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的处理流程及措施方案，非常合理、可操作性强，优得 8 分； （2）对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的处理流程及措施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良得 4 分；

			(3) 对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的处理流程及措施方案, 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 一般得 1 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合理、可行性 (5 分)	质量、安全目标明确, 并有实现质量、安全目标的保障措施, 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安全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优: 配置科学、合理、考虑周全, 可行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 得 5 分; 良: 配置基本科学、合理, 考虑不够周全, 可行性较强, 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 3 分; 一般: 配置在科学、合理、考虑不周全, 可行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 1 分。
		技术支持 (7 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技术支持计划, 包括预防性维护、预测性维护、响应性维护。提供技术支持人员, 明确技术支持人员的职责、技术支持人员的技能要求 (专业知识、实操能力、沟通能力、团队协作)、技术支持人员的培训与发展。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 得 7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 得 4 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 得 1 分。
3	商务标得分 (30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业绩, 每有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类似业绩: 各包段类似业绩的范围参照各包段采购内容。 注: 响应文件中附成交通知书和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
		人员 (10 分)	供应商提供维保人员相关资格证, 每有一人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相关资格证: A 包: 供应商须提供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B 包: 供应商须提供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C 包: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 注: 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劳动合同等。
		服务承诺 (10 分)	1、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对周边关系的协调与处理能力及可能遇到的难点进行表述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确保项目能够顺利进行(3 分) 优: 承诺内容详实, 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 得 3 分; 良: 承诺内容完整, 考虑不够周全,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 2 分。 一般: 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1 分。 2、其他服务承诺(3 分) 优: 承诺内容详实, 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 得 3 分; 良: 承诺内容完整, 考虑不够周全,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 2 分。 一般: 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1 分。 3、据供应商做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条件(4 分) 优: 承诺内容详实, 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 得 4 分; 良: 承诺内容完整, 考虑不够周全,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 2 分。 一般: 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1 分。
以上评审项缺项得 0 分。			
1.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评分标准+商务标得分+报价得分。 2.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报价得分的汇总后, 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1.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 磋商报价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采购控制价

1.2.1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造价的最高限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行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计算: 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供应商得分=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标得分。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低情况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 供应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参与价格评审, 并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同（A 包）

发包人：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点值班值守工作；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数字化信息调度室的消防设施和空调系统的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隧道防汛、抢险及值班值守、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年度检测（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承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每年进行不低于一次全面检测，并向发包方出具检测报告；

（3）组织技术人员对隧道消防设施设备开展定期（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检测，并留存相关档案资料；

（4）对达到充装条件的灭火器进行再充装；

（5）对隧道及管养基地的空调系统维修保养，每年至少两次。

6.项目承包范围及要求：

6.1.项目承包范围

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消防维保及值守，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民航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数字化信息调度、以及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内的所有消防、空调和水灾设施维修、维保、应急抢险工作，隧道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消防值班站点值守工作。具体如下：

（1）纬四路隧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含手动报警、火焰探测、感温感烟、线型感温探测等）1套；消防灭火器灭火系

统 1 套；防火隔烟（包含防火卷帘及防火门）系统 1 套；通风排烟系统 1 套；火灾逃生疏散指示系统 1 套；水灾逃生疏散指示系统 1 套，水灾应急救援设施；空调系统 1 套；值班站点 1 个；

（2）商鼎路隧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含手动报警、火焰探测、感温感烟、线型感温探测等）1 套；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1 套；消防灭火器灭火系统 1 套；消防稳压系统 1 套；防火隔烟（包含防火卷帘及防火门）系统 1 套；通风排烟系统 1 套；火灾逃生疏散指示系统 1 套；水灾逃生疏散指示系统 1 套，水灾应急救援设施；空调系统 1 套；值班站点 1 个；

（3）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民航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消防灭火器灭火系统各 1 套；

（4）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水灾逃生疏散指示系统 1 套，水灾应急救援设施；

（5）数字化信息调度室消防灭火器灭火系统 1 套；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1 套；

（6）隧道、地道、管养基地空调及通风系统。

6.2.项目维保要求

（1）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方能上岗，涉及工种是国家强制要求从业资格的必须持证上岗。配备必须的专业维护工具；熟悉各类消防系统、各种消防设施功能；会操作、会检

测调试、会维修、能排除一般性故障；综合技能全面，能独立担负常规与应急维护的技术服务；

（2）承包人要制定相关维保作业的操作流程。项目维保须遵守行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确保日常病害处置与预防性养护到位，保证所维护设施设备功能正常发挥；

（3）承包人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每年组织隧道消防演练不少于两次；除正常值班人员外，建立不少于 5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根据发包人的时限要求完成隧道火灾、防汛等应急事件处置和值班值守任务；

（4）承包人要制定月度、季度、年度预防性维护计划；

（5）承包人每日巡视消防及水灾设施次数不少于 1 次（值班人员不得参与巡视工作），设施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在数字化案件处置时限内处置；

（6）承包人积极应对突发事件的抢险，对消防及水灾设施的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不能立即处置的必须采取初步措施并上报发包方，防止事态扩大化；

（7）承包人必须有备件库，涵盖重要设备和易损设备及其配件，特别是订货周期长的器件要库存充足；

（8）承包人需承担所有辅材费用和市场单价 1000 元（含 1000 元）以内的主材费用，市场单价高于 1000 元的主材由承包人提供参数依据，由发包人按照成本价采购；所有器件的安装和调试费用均涵盖在维保费用中；购买的配件参数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参数要求；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9) 所有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均应有记录，应当准确、详细、及时填写巡、检、修、预防性养护工作相关台账并建立档案；

(10) 承包人承担维保范围内的相关技术创新工作，要有相应的技术创新（革新）成果；

(11) 因承包人承包设施养护作业不及时或者不到位、缺失等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

(13) 消防值班

下设 1 个值班点，即京广隧道管养基地值班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班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值班人员需持消防行业特殊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均包含在工期总日历天数之内。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限

项目质量符合《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T 14561-2019 消火栓箱》、《GB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DB 41/T 1271-2016 河南省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质保期限壹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要求：投标人报价时报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要求：_____

☐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 绩效激励，要求：_____

☐ 其他，要求：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政府采购预算限最高总价，合同履行过程总价包干。

4. 付款方式：发包方根据维保工作完成情况并结合承包方申请，审核后由承包方开具正式发票，分二次支付价款：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协议价款 50%，承包方在合同签订之后，收到预付款之前 7 天内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第二次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付款，支付协议价款的 5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果有，“□”内打“√”）：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函及其附录；
- ☐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通用合同条款；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图纸；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本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施工过程中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工作；

(3) 项目完工后及时检查验收。

2. 承包人承诺：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项目过程中，应当遵循发包方相关规定；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项目进度要求，编制项目维保组织设计和维保措施计划，并对所有维保作业和维保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作业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负责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采取作业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维保资料，完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发包人；

(10)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11)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受委托过程中完成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八、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

☒采购人：_____郑州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验收时间：在每个支付节点前十个工作日完成阶段性完工验收；项目结束后进行竣工验收。

3.验收方式

（1）分项验收由隧长及专业技术人员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2）维保阶段性完工验收由发包方验收小组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3）维保竣工验收由发包方验收小组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4.验收程序：完工后承包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验收申请，由发包方相关人员会同承包方相关人员共同验收。

5.验收内容

- (1) 检查维保设施设备的外观和质量。
- (2) 检查承包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 (3) 对维保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6.验收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T 14561-2019 消火栓箱》、《GB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DB 41/T 1271-2016 河南省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7.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九、合同参考依据

本合同文本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通用条款参见《示范文本》第二部分。

十、违约条款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按相关规定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十一、协议履行及废止

1.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协议，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因未提前告知致使发包人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若发生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城管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4.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项目合同（B 包）

发包人：_____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_____

承包人：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2) 年度检测（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承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每年进行不低于一次全面检测，并向发包方出具检测报告；

(3) 组织技术人员对隧道消防设施设备开展定期（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检测，并留存相关档案资料；

(4) 对达到充装条件的灭火器进行再充装；

(5) 对隧道及管养基地的空调系统维修保养，每年至少两次。

7.项目承包范围及要求：

6.1.项目承包范围

京广北路隧道、京广中路隧道、京广南路隧道、金水路西延道路、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农业路下穿铁路编组隧道、京广隧道管养基地内的所有消防、空调和水灾设施维修、维保、应急抢险工作，隧道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消防值班站点值守等工作。具体如下：

(1) 京广北路隧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含手动报警、火焰探测、感温感烟、线型感温探测、声光报警等）1套；消防给水及泡沫消火栓系统1套；消防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1套；消防灭火器灭火系统1套；消防气体灭火系统1套；消防稳压系统1套；防火隔烟（包含防火卷帘及防火门）系统1套；通风排烟系统1套；逃生疏散指示系统1套；水灾疏散指示系统1套，水灾应急救援设施；七氟丙烷灭火系统1套；隧道及管养基地空调通风系统；

(2) 京广中路隧道：灭火器系统 1 套，水灾疏散指示系统 1 套，水灾应急救援设施；

(3) 京广南路隧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含手动报警、火焰探测、感温感烟、线型感温探测、声光报警等）1 套；消防给水及泡沫消火栓系统 1 套；消防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 1 套；消防灭火器灭火系统 1 套；消防气体灭火系统 1 套；消防稳压系统 1 套；防火隔烟（包含防火卷帘及防火门）系统 1 套；通风排烟系统 1 套；逃生疏散指示系统 1 套；水灾疏散指示系统 1 套，水灾应急救援设施；隧道及管养基地空调通风系统；

(4) 农业路下穿铁路编组隧道：水灾疏散指示系统 1 套，水灾应急救援设施；

(5) 金水路西延隧道：灭火器系统 1 套；水灾疏散指示系统 1 套，水灾应急救援设施；

(6) 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灭火器系统 1 套；水灾疏散指示系统 1 套，水灾应急救援设施。

6.2.项目维保要求

(1)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方能上岗，涉及工种是国家强制要求从业资格的必须持证上岗。配备必须的专业维护工具；熟悉各类消防系统、各种消防设施功能；会操作、会检测调试、会维修、能排除一般性故障；综合技能全面，能独立担负常规与应急维护的技术服务；

(2) 承包人要制定相关维保作业的操作流程。项目维保须遵守行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确保日常病害处置与预防性养护到位，保证所维护设施设备功能正常发挥；

(3) 承包人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每年组织隧道消防演练不少于两次；除正常值班人员外，建立不少于 5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根据发包人的时限要求完成隧道火灾、防汛等应急事件处置和值班值守任务；

(4) 承包人要制定月度、季度、年度预防性维护计划；

(5) 承包人每日巡视消防及水灾设施次数不少于 1 次（值班人员不得参与巡视工作），设施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在数字化案件处置时限内处置；

(6) 承包人积极应对突发事件的抢险，对消防及水灾设施的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不能立即处置的必须采取初步措施并上报发包方，防止事态扩大化；

(7) 承包人必须有备件库，涵盖重要设备和易损设备及其配件，特别是订货周期长的器件要库存充足；

(8) 承包人需承担所有辅材费用和市场单价 1000 元（含 1000 元）以内的主材费用，市场单价高于 1000 元的主材由承包人提供参数依据，由发包人按照成本价采购；所有器件的安装和调试费用均涵盖在维保费用中；购买的配件参数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参数要求；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9) 所有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均应有记录，应当准确、详细、及时填写巡、检、修、预防性养护工作相关台账并建立档案；

(10) 承包人承担维保范围内的相关技术创新工作，要有相应的技术创新（革新）成果；

(11) 因承包人承包设施养护作业不及时或者不到位、缺失

等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

（13）消防值班

下设 1 个值班点，即京广隧道管养基地值班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班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值班人员需持消防行业特殊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均包含在工期总日历天数之内。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限

项目质量符合《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T 14561-2019 消防栓箱》、《GB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DB 41/T 1271-2016 河南省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质保期限 壹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要求：投标人报价时报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要求：_____

☐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 绩效激励，要求：_____

☐ 其他，要求：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政府采购预算限最高总价，合同履行过程总价包干。

4. 付款方式：发包方根据维保工作完成情况并结合承包方申请，审核后由承包方开具正式发票，分二次支付价款：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协议价款 50%，承包方在合同签订之后，收到预付款之前 7 天内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第二次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付款，支付协议价款的 5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果有，“□”内打“√”）：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函及其附录；
- ☐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通用合同条款；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图纸；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 (1)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本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施工过程中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工作；
- (3) 项目完工后及时检查验收。

2. 承包人承诺：

- (2)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在保修期内承担

保修义务；在项目过程中，应当遵循发包方相关规定；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项目进度要求，编制项目维保组织设计和维保措施计划，并对所有维保作业和维保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作业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负责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采取作业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维保资料，完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发包人；

（10）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11）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受委托过程中完成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八、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

☒ 采购人：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 第三方专业机构： _____

☐ 专家： _____

☐ 服务对象： _____

☐ 其他： _____

2.验收时间：在每个支付节点前十个工作日完成阶段性完工验收；项目结束后进行竣工验收。

3.验收方式

（1）分项验收由隧长及专业技术人员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2）维保阶段性完工验收由发包方验收小组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3）维保竣工验收由发包方验收小组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4.验收程序：完工后承包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验收申请，由发包方相关人员会同承包方相关人员共同验收。

5.验收内容

（1）检查维保设施设备的外观和质量。

（2）检查承包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3）对维保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6.验收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T 14561-2019 消火栓箱》、《GB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DB 41/T 1271-2016 河南省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7.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九、合同参考依据

本合同文本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通用条款参见《示范文本》第二部分。

十、违约条款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按相关规定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十一、协议履行及废止

1.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协议，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因未提前告知致使发包人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若发生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城管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项目合同（C 包）

发包人：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隧道视频监控和通信及数字化信息调度室维保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隧道视频监控和通信及数字化信息调度室维
保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京广北路隧道、淮河路隧道、京广南路隧道、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金水路西延道路、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桐柏路隧道配电室、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民航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鑫泰大厦二楼数字化调度室、京广隧道管养基地、金水西延管养基地、黄河路西延管养基地。

3.项目编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项目内容:

京广北路隧道、淮河路隧道、京广南路隧道、商鼎路-福元
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城东路-经三

路下穿金水路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金水路西延道路、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桐柏路隧道配电室、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民航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数字化信息调度室、京广隧道管养基地、金水西延管养基地、黄河路西延管养基地的相关监控、通信、平台、弱电设备维护保养工作，隧道防汛、抢险及值班值守、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隧道内枪机、球机、UPS、卡口、电源、光电转换器、交换机、硬盘录像机、防火墙、光缆终端盒、监控设备箱、弱电机柜本体及机柜结构件、龙门架大屏本体及附属元器件、亮度仪、照度仪、COVI 传感器、风速风向传感器、温亮度仪、照度仪、COVI 传感器、风速风向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压差报警器、液位监测及自动落杆配套硬件和系统、车道指示器本体、光电转换器、光缆终端盒、交换机、车道指示器控制柜（箱）本体及附属的继电器、PLC 本体及程序；照明控制柜（箱）本体及附属的接触器、继电器、PLC 本体及程序；风机控制柜（箱）二次回路附属的接触器、继电器、PLC 本体及程序；紧急电话与广播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弱电网线、光纤链路等设施的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隧道防汛、抢险及值班值守、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视频监控软件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软件流畅运行，无掉线、无延迟、无卡顿；

（3）其他和高低压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机

电排水系统、通风系统、交通诱导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相关或者交叉的监控和通信前端设施的维护保养。

(4) 数字化信息调度室设施设备日常巡查:超融合服务器,查看各个虚拟服务器的运行状况,包括巡查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硬盘使用率、报警日志;网络设备及储存设备,包括巡查交换机、防火墙、路由器的运行状态;巡查云存储的运行状态;LCD 显示屏及拼控主机,包括巡查 LCD 显示器及拼控主机等设备运行状态;机房环境监控,包括巡查机房电力、空调等设备运行情况;隧道内摄像机工作状态,通过平台软件巡视隧道内摄像头运转状态;隧道内交通指示灯工作状态,通过平台软件巡视隧道内交通灯运转状态;隧道内可变信息屏工作状态,通过平台软件巡视隧道内可变信息屏运转状态;隧道内排水设施工作状态,通过平台软件巡视隧道内排水设施运转状态;隧道内通风设施工作状态,通过平台软件巡视隧道内通风设施运转状态;隧道内照明设施工作状态,通过平台软件巡视隧道内照明设备运转状态;隧道内其他正在检测调试即将投入的设施设备工作状态,通过平台软件巡视设备运转状态;数字化信息调度室、机房、调度指挥室、会议室的硬件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换。

(5) 监控、应急指挥平台,养护生产平台及硬件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新业务开发服务(以上平台软件包含各子项目的电脑及手机版):对监控、应急指挥平台、养护生产平台软件进行检查,内容包括:数据完整性检查、性能指标检查、告警功能检查、软件可用性与安全性检查等,及时发现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隐患,减少系统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在系统巡检过

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相应的故障排除；有新隧道或新设备需要接入监控、应急指挥平台、养护生产平台软件时，根据发包方的业务需求，升级或二次开发原有的监控、应急指挥平台、养护生产平台软件。

（6）设施设备清洁及设施设备维修及更换；数字化信息调度室、机房、调度指挥室、会议室的综合保洁；数字化信息调度室、机房、调度指挥室、会议室的硬件设施设备的维修及更换。

（7）联动测试：联合隧道中心其他维保单位，对隧道内与平台相关的设施设备进行联动测试，检查设施设备运行是否正常，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8）应急事件处置及驻场服务：如有应急事件发生，工程师现场提供全程驻场服务，协助隧道中心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8.项目承包范围及要求：

6.1.项目承包范围

京广北路隧道、淮河路隧道、京广南路隧道、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金水路西延道路、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桐柏路隧道配电室、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民航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数字化信息调度室、京广隧道管养基地、金水西延管养基地、黄河路西延管养基地。

6.2.项目要求

(1)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方能上岗，涉及工种是国家强制要求从业资格的必须持证上岗。配备必需的专业维护工具、防护装备；具备监控设备、通讯设备、信号传输、监控软件、低压控制设备等领域的相关技术；会操作、会检测调试、会维修、能排除一般性故障；综合技能全面，能独立担负常规与应急维护的技术服务；

(2) 承包人制定维保作业操作流程。严格遵守行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确保日常病害处置与预防性养护到位，保证所维护设施设备功能正常发挥；

(3) 承包人要制定相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组织隧道监控和通讯设施故障抢修演练不少于两次；除值班人员外，建立不少于 12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根据发包人的时限要求完成隧道防汛、视频监控、通信、监控平台等设施应急事件处置和值班值守任务；

(4) 承包人要制定月度、季度、年度预防性维护计划；

(5) 承包人每周巡视设备次数不少于 2 次，设施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时，无特殊情况须在数字化案件处置时限内处置；

(6) 承包人必须有备件库，涵盖重要设备和易损设备及其配件。主要所备器件有：摄像头、光电转换器、交换机、继电器、光缆、网线、硬盘等，特别是订货周期长的器件要库存充足；

(7) 承包人需承担市场单价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下主材费用；市场单价 5000 元以上主材承包人提供参数依据，由发包人采购；所有器件的安装和调试费用均涵盖在维保费用中；购

买的配件参数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参数要求；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8）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均应有记录、有照片。应当准确、详细、及时填写巡、检、修、预防性养护工作相关台账并建立档案；

（9）数字化信息调度室：保证每日维保人员到岗巡检；节假日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保证鑫泰大厦数字化信息调度室所有软件和硬件 24 小时正常运行（不包含气体灭火系统）。

（10）在合同期内，承包方需调派两名人员参与调度室日常值守。

（11）当监控平台、应急指挥平台、养护生产平台软件、硬件出现问题时，30 分钟内到达鑫泰大厦数字化信息调度室，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2）数字化信息调度室：承包人要每日详细、准确、及时填写维保记录，每月 20 日提供过程资料并归档。

（13）承包人承担维保范围内的相关技术创新工作，要有相应的技术创新（革新）成果；

（14）因承包人承包设施养护作业不及时或者不到位、缺失等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安全生产要求：签订本合同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安全教育告知书；

(16) 数据安全要求：隧道设备及各类软件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归甲方所有，承包方不得外泄，否则承担法律责任。

6.3.防汛要求：

(1) 大雨（含）以上到数字化信息调度室进行 24 小时值班，现场值守根据发包方要求随时到岗；

(2) 根据隧道中心防汛安排，保障防汛人、材、机、工具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365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均包含在工期总日历天数之内。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限

项目质量符合《GB50462-2015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DB 41/T 1271-2016 河南省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质保期限__壹年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要求：_____ 投标人报价时报固定总价_____。

☐ 固定单价，要求：_____

☐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 绩效激励，要求：_____

☐ 其他，要求：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政府采购预算限最高总价，合同履行过程总价包干。

4. 付款方式：发包方根据维保工作完成情况并结合承包方申请，审核后由承包方开具正式发票，分二次支付价款：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协议价款 50%，承包方在合同签订之后，收到预付款之前 7 天内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第二次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付款，支付协议价款的 5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果有，“□”内打

“√”) :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函及其附录;
- ☐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通用合同条款;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图纸;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

- (1)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本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施工过程中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工作;
- (3) 项目完工后及时检查验收。

2.承包人承诺:

- (3)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项目过程中，应当遵循发包方相关规定；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项目进度要求，编制项目维保组织设计和维保措施计划，并对所有维保作业和维保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作业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负责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采取作业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维保资料，完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发包人；

(10)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11)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受委托过程中完成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八、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

☒采购人： 郑州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 第三方专业机构: _____

□专家: _____

□服务对象: _____

☐其他: _____

2.验收时间：在每个支付节点前十个工作日完成阶段性完工验收；项目结束后进行竣工验收。

3.验收方式

(1) 分项验收由隧长及专业技术人员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2) 维保阶段性完工验收由发包方验收小组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3) 维保竣工验收由发包方验收小组会同承包方代表依据上述各条标准及维保方案和承诺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4.验收程序：完工后承包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验收申请，由发包方相关人员会同承包方相关人员共同验收。

5.验收内容

(1) 检查维保设施设备的外观和质量。

(2) 检查承包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对维保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6.验收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GB50462-2015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DB 41/T 1271-2016河南省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7.验收其他事项： \

九、合同参考依据

本合同文本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通用条款参见《示范文本》第二部分。

十、违约条款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按相关规定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十一、协议履行及废止

1.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协议，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因未提前告知致使发包人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若发生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城管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4.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A 包

一、采购内容：

(1) 隧道、地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火灾报警系统、消火系统、通风排烟系统、防火隔离系统、疏散逃生系统内所有消防设施和空调系统的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水灾疏散指示标志、水灾应急救援设施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消防值班站点、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值班站点值班值守工作；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数字化信息调度室的消防设施和空调系统的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隧道防汛、抢险及值班值守、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 年度检测（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承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每年进行不低于一次全面检测，并向发包方出具检测报告；

(3) 组织技术人员对隧道消防设施设备开展定期（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检测，并留存相关档案资料；

(4) 对达到充装条件的灭火器进行再充装；

(5) 对隧道及管养基地的空调系统维修保养，每年至少两次。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要求：

1、项目地点：

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民航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鑫泰大厦二楼。

2、承包范围：

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消防维保及值守，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民航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数字化信息调度、以及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内的所有消防、空调和水灾设施维修、维保、应急抢险工作，隧道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消防值班站点值守工作。具体如下：

(1) 纬四路隧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含手动报警、火焰探测、感温感烟、线型感温探测等）1 套；消防灭火器灭火系统 1 套；防火隔烟（包含防火卷帘及防火门）系统 1 套；通风排烟系统 1 套；火灾逃生疏散指示系统 1 套；水灾逃生疏散指示系统 1 套，水灾应急救援设施；空调系统 1 套；值班站点 1 个；

(2) 商鼎路隧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含手动报警、火焰探测、感温感烟、线型感

温探测等) 1 套;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1 套; 消防灭火器灭火系统 1 套; 消防稳压系统 1 套; 防火隔烟(包含防火卷帘及防火门)系统 1 套; 通风排烟系统 1 套; 火灾逃生疏散指示系统 1 套; 水灾逃生疏散指示系统 1 套, 水灾应急救援设施; 空调系统 1 套; 值班站点 1 个;

(3) 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民航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消防灭火器灭火系统各 1 套;

(4) 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水灾逃生疏散指示系统 1 套, 水灾应急救援设施;

(5) 数字化信息调度室消防灭火器灭火系统 1 套;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1 套;

(6) 隧道、地道、管养基地空调及通风系统。

3、项目维保要求:

(1)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方能上岗, 涉及工种是国家强制要求从业资格的必须持证上岗。配备必须的专业维护工具; 熟悉各类消防系统、各种消防设施功能; 会操作、会检测调试、会维修、能排除一般性故障; 综合技能全面, 能独立担负常规与应急维护的技术服务;

(2) 承包人要制定相关维保作业的操作流程。项目维保须遵守行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 确保日常病害处置与预防性养护到位, 保证所维护设施设备功能正常发挥;

(3) 承包人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每年组织隧道消防演练不少于两次; 除正常值班人员外, 建立不少于 5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 根据发包人的时限要求完成隧道火灾、防汛等应急事件处置和值班值守任务;

(4) 承包人要制定月度、季度、年度预防性维护计划;

(5) 承包人每日巡视消防及水灾设施次数不少于 1 次(值班人员不得参与巡视工作), 设施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时, 应在数字化案件处置时限内处置;

(6) 承包人积极应对突发事件的抢险, 对消防及水灾设施的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不能立即处置的必须采取初步措施并上报发包方, 防止事态扩大化;

(7) 承包人必须有备件库, 涵盖重要设备和易损设备及其配件, 特别是订货周期长的器件要库存充足;

(8) 承包人需承担所有辅材费用和市场单价 1000 元(含 1000 元)以内的主材费用, 市场单价高于 1000 元的主材由承包人提供参数依据, 由发包人按照成本价采购; 所有器件的安装和调试费用均涵盖在维保费用中; 购买的配件参数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参数要求; 如遇特殊情况, 双方协商解决;

(9) 所有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均应有记录, 应当准确、详细、及时填写巡、检、修、

预防性养护工作相关台账并建立档案；

（10）承包人承担维保范围内的相关技术创新工作，要有相应的技术创新（革新）成果；

（11）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

（12）消防值班

下设 1 个值班点，即京广隧道管养基地值班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班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值班人员需持消防行业特殊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B 包

一、采购内容：

(1) 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火灾报警系统、消火系统、通风排烟系统、防火隔离系统、疏散逃生系统内所有消防设施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水灾疏散指示标志、水灾应急救援设施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京广隧道管养基地、黄河路西延养护基地、金水西延养护基地的消防设施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隧道防汛、抢险及值班值守、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 年度检测（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承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每年进行不低于一次全面检测，并向发包方出具检测报告；

(3) 组织技术人员对隧道消防设施设备开展定期（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检测，并留存相关档案资料；

(4) 对达到充装条件的灭火器进行再充装；

(5) 对隧道及管养基地的空调系统维修保养，每年至少两次。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要求：

1、项目地点：京广北路隧道、京广中路隧道、京广南路隧道、金水路西延道路、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农业路下穿铁路编组隧道、京广隧道管养基地。

2、承包范围：

京广北路隧道、京广中路隧道、京广南路隧道、金水路西延道路、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农业路下穿铁路编组隧道、京广隧道管养基地内的所有消防、空调和水灾设施维修、维保、应急抢险工作，隧道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消防值班站点值守等工作。具体如下：

(1) 京广北路隧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含手动报警、火焰探测、感温感烟、线型感温探测、声光报警等）1 套；消防给水及泡沫消火栓系统 1 套；消防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 1 套；消防灭火器灭火系统 1 套；消防气体灭火系统 1 套；消防稳压系统 1 套；防火隔烟（包含防火卷帘及防火门）系统 1 套；通风排烟系统 1 套；逃生疏散指示系统 1 套；水灾疏散指示系统 1 套，水灾应急救援设施；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1 套；隧道及管养基地空调通风系统；

(2) 京广中路隧道：灭火器系统 1 套，水灾疏散指示系统 1 套，水灾应急救援设施；

(3) 京广南路隧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含手动报警、火焰探测、感温感烟、线型感温探测、声光报警等）1 套；消防给水及泡沫消火栓系统 1 套；消防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 1 套；消防灭火器灭火系统 1 套；消防气体灭火系统 1 套；消防稳压系统 1 套；防火隔烟（包含防火卷帘及防火门）系统 1 套；通风排烟系统 1 套；逃生疏散指示系统 1 套；水灾疏散指示系统 1 套，水灾应急救援设施；隧道及管养基地空调通风系统；

(4) 农业路下穿铁路编组隧道：水灾疏散指示系统 1 套，水灾应急救援设施；

(5) 金水路西延隧道：灭火器系统 1 套；水灾疏散指示系统 1 套，水灾应急救援设施；

(6) 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灭火器系统 1 套；水灾疏散指示系统 1 套，水灾应急

救援设施。

3、项目维保要求：

(1)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方能上岗，涉及工种是国家强制要求从业资格的必须持证上岗。配备必须的专业维护工具；熟悉各类消防系统、各种消防设施功能；会操作、会检测调试、会维修、能排除一般性故障；综合技能全面，能独立担负常规与应急维护的技术服务；

(2) 承包人要制定相关维保作业的操作流程。项目维保须遵守行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确保日常病害处置与预防性养护到位，保证所维护设施设备功能正常发挥；

(3) 承包人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每年组织隧道消防演练不少于两次；除正常值班人员外，建立不少于 5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根据发包人的时限要求完成隧道火灾、防汛等应急事件处置和值班值守任务；

(4) 承包人要制定月度、季度、年度预防性维护计划；

(5) 承包人每日巡视消防及水灾设施次数不少于 1 次（值班人员不得参与巡视工作），设施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在数字化案件处置时限内处置；

(6) 承包人积极应对突发事件的抢险，对消防及水灾设施的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不能立即处置的必须采取初步措施并上报发包方，防止事态扩大化；

(7) 承包人必须有备件库，涵盖重要设备和易损设备及其配件，特别是订货周期长的器件要库存充足；

(8) 承包人需承担所有辅材费用和市场单价 1000 元（含 1000 元）以内的主材费用，市场单价高于 1000 元的主材由承包人提供参数依据，由发包人按照成本价采购；所有器件的安装和调试费用均涵盖在维保费用中；购买的配件参数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参数要求；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9) 所有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均应有记录，应当准确、详细、及时填写巡、检、修、预防性养护工作相关台账并建立档案；

(10) 承包人承担维保范围内的相关技术创新工作，要有相应的技术创新（革新）成果；

(11) 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

(12) 消防值班

下设 1 个值班点，即京广隧道管养基地值班点，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班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值班人员需持消防行业特殊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C 包

一、项目内容:

京广北路隧道、淮河路隧道、京广南路隧道、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金水路西延道路、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桐柏路隧道配电室、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民航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数字化信息调度室、京广隧道管养基地、金水西延管养基地、黄河路西延管养基地的相关监控、通信、平台、弱电设备维护保养工作,隧道防汛、抢险及值班值守、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隧道内枪机、球机、UPS、卡口、电源、光电转换器、交换机、硬盘录像机、防火墙、光缆终端盒、监控设备箱、弱电机柜本体及机柜结构件、龙门架大屏本体及附属元器件、亮度仪、照度仪、COVI 传感器、风速风向传感器、温亮度仪、照度仪、COVI 传感器、风速风向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压差报警器、液位监测及自动落杆配套硬件和系统、车道指示器本体、光电转换器、光缆终端盒、交换机、车道指示器控制柜(箱)本体及附属的继电器、PLC 本体及程序;照明控制柜(箱)本体及附属的接触器、继电器、PLC 本体及程序;风机控制柜(箱)二次回路附属的接触器、继电器、PLC 本体及程序;紧急电话与广播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弱电网线、光纤链路等设施的日常维修及定期预养护工作;隧道防汛、抢险及值班值守、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 视频监控软件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软件流畅运行,无掉线、无延迟、无卡顿;

(3) 其他和高压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机电排水系统、通风系统、交通诱导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相关或者交叉的监控和通信前端设施的维护保养。

(4) 数字化信息调度室设施设备日常巡查:超融合服务器,查看各个虚拟服务器的运行状况,包括巡查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硬盘使用率、报警日志;网络设备及储存设备,包括巡查交换机、防火墙、路由器的运行状态;巡查云存储的运行状态;LCD 显示屏及拼控主机,包括巡查 LCD 显示器及拼控主机等设备运行状态;机房环境监控,包括巡查机房电力、空调等设备运行情况;隧道内摄像机工作状态,通过平台软件巡视隧道内摄像头运转状态;隧道内交通指示灯工作状态,通过平台软件巡视隧道内交通灯运转状态;隧道内可变信息屏工作状态,通过平台软件巡视隧道内可变信息屏运转状态;隧道内排水设施工作状态,通过平台软件巡视隧道内排水设施运转状态;隧道内通风设施工作状态,通过平台软件巡视隧道内通风设施运转状态;隧道内照明设施工作状态,通过平台软件巡视隧道内照明设备运转状态;隧道内其他正在检测调试即将投入的设施设备工作状态,通过平台软件巡视设备运转状态;数字化信息调度室、机房、调度指挥室、会议室的硬件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换。

(5) 监控、应急指挥平台, 养护生产平台及硬件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新业务开发服务(以上平台软件包含各子项目的电脑及手机版):对监控、应急指挥平台、养护生产平台软件进行检查, 内容包括: 数据完整性检查、性能指标检查、告警功能检查、软件可用性与安全性检查等, 及时发现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隐患, 减少系统发生故障的概率, 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在系统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进行相应的故障排除; 有新隧道或新设备需要接入监控、应急指挥平台、养护生产平台软件时, 根据发包方的业务需求, 升级或二次开发原有的监控、应急指挥平台、养护生产平台软件。

(6) 设施设备清洁及设施设备维修及更换: 数字化信息调度室、机房、调度指挥室、会议室的综合保洁; 数字化信息调度室、机房、调度指挥室、会议室的硬件设施设备的维修及更换。

(7) 联动测试: 联合隧道中心其他维保单位, 对隧道内与平台相关的设施设备进行联动测试, 检查设施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8) 应急事件处置及驻场服务: 如有应急事件发生, 工程师现场提供全程驻场服务, 协助隧道中心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四、项目承包范围及要求:

1、项目地点:

京广北路隧道、淮河路隧道、京广南路隧道、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金水路西延道路、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桐柏路隧道配电室、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民航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鑫泰大厦二楼数字化调度室、京广隧道管养基地、金水西延管养基地、黄河路西延管养基地。

2、承包范围:

京广北路隧道、淮河路隧道、京广南路隧道、商鼎路-福元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城东路-经三路下穿金水路隧道、未来路下穿金水路隧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隧道、金水路西延道路、黄河路下穿北编组站隧道、桐柏路隧道配电室、青年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商鼎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民航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纬四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红专路下穿中州大道地道、中州大道隧道管养基地、商鼎路福元路隧道管养基地、数字化信息调度室、京广隧道管养基地、金水西延管养基地、黄河路西延管养基地。

3、项目要求:

(1)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方能上岗, 涉及工种是国家强制要求从业资格的必须持证上岗。配备必需的专业维护工具、防护装备; 具备监控设备、通讯设备、信号传输、监控软件、低压控制设备等领域的相关技术; 会操作、会检测调试、会维修、能排除一般性故障; 综合技能全面, 能独立担负常规与应急维护的技术服务;

(2) 承包人制定维保作业操作流程。严格遵守行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确保日常病害处置与预防性养护到位，保证所维护设施设备功能正常发挥；

(3) 承包人要制定相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组织隧道监控和通讯设施故障抢修演练不少于两次；除值班人员外，建立不少于 12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根据发包人的时限要求完成隧道防汛、视频监控、通信、监控平台等设施应急事件处置和值班值守任务；

(4) 承包人要制定月度、季度、年度预防性维护计划；

(5) 承包人每周巡视设备次数不少于 2 次，设施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时，无特殊情况须在数字化案件处置时限内处置；

(6) 承包人必须有备件库，涵盖重要设备和易损设备及其配件。主要所备器件有：摄像头、光电转换器、交换机、继电器、光缆、网线、硬盘等，特别是订货周期长的器件要库存充足；

(7) 承包人需承担市场单价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下主材费用；市场单价 5000 元以上主材承包人提供参数依据，由发包人采购；所有器件的安装和调试费用均涵盖在维保费用中；购买的配件参数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参数要求；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8) 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均应有记录、有照片。应当准确、详细、及时填写巡、检、修、预防性养护工作相关台账并建立档案；

(9) 数字化信息调度室：保证每日维保人员到岗巡检；节假日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保证鑫泰大厦数字化信息调度室所有软件和硬件 24 小时正常运行（不包含气体灭火系统）。

(10) 在合同期内，承包方需调派两名人员参与调度室日常值守。

(11) 当监控平台、应急指挥平台、养护生产平台软件、硬件出现问题时，30 分钟内到达鑫泰大厦数字化信息调度室，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2) 数字化信息调度室：承包人要每日详细、准确、及时填写维保记录，每月 20 日提供过程资料并归档。

(13) 承包人承担维保范围内的相关技术创新工作，要有相应的技术创新（革新）成果；

(14) 安全生产要求：签订本合同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安全教育告知书；

(15) 数据安全要求：隧道设备及各类软件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归甲方所有，承包方不得外泄，否则承担法律责任。

4、防汛要求：

(1) 大雨（含）以上到数字化信息调度室进行 24 小时值班，现场值守根据发包方要求随时到岗；

(2) 根据隧道中心防汛安排，保障防汛人、材、机、工具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五、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六、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综合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为首轮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 服务要求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首轮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并满足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单位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五、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

（1）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2）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最高限价2%的罚金，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注：1、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2、未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六、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经验 年限	备注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

自拟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填写一个业绩，可编写序号，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九、服务承诺

十、综合材料

- 1、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谈判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